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114年第8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標租清冊

案號：TY114LLT008

租賃標的物 標示如下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出租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	標租底價 (新臺幣)	投標保證金 (元)	租賃期限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2	桃園市	新屋區	社子段	610-1	297	特定農業區水利 用地	213,800 (元/年)	36,000	3年	註1
3	桃園市	中壢區	青平段	48	3,780.54	第二種商業區	2,253,200 (元/年)	376,000	3年	註2
4	新北市	土城區	大安段	589-1	99.80	捷運系統用地	26,600 (元/年)	4,500	3年	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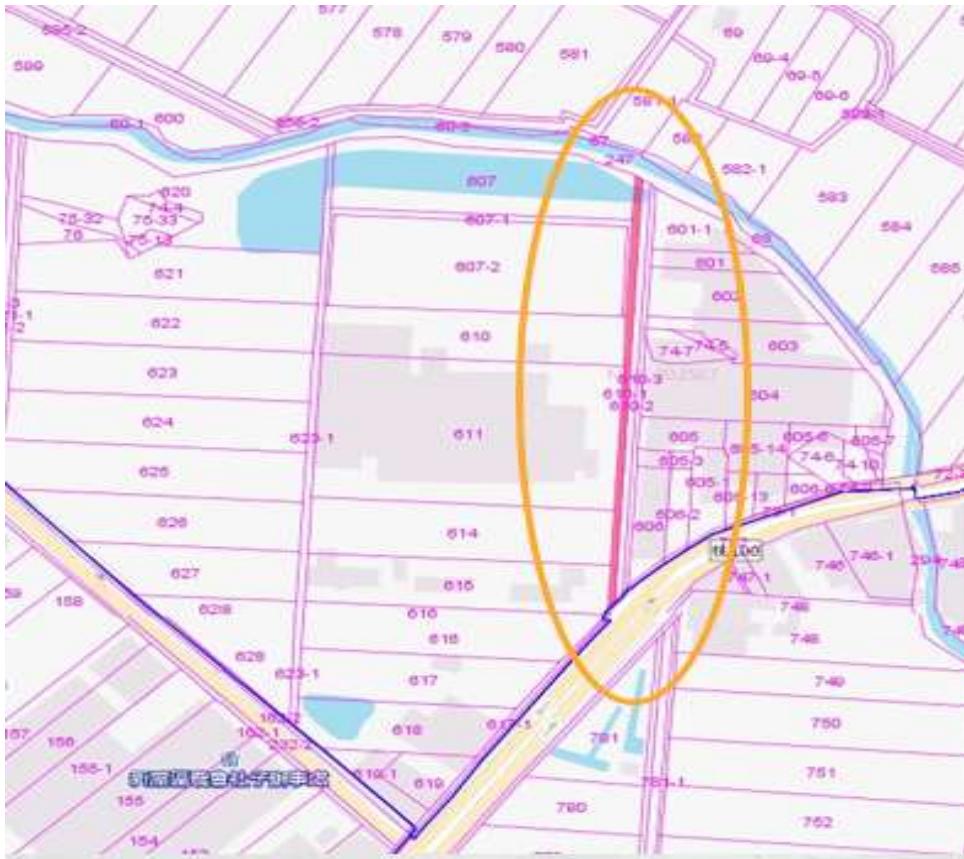
註1:不得興建建物，不得興建建物，亦不得納入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範圍或做法定空地使用，使用目的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相關使用申請由承租人自行辦理。

註2:限供停車使用

註3:限供停機車使用

## 圖示

標的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段610-1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

## 圖示

標的 桃園市中壢區清平段48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

## 圖示

標的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598-1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